

肆、報考資格

一、碩士班考生具下列之一報考資格者：

- (一)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(學院)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
- (二)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(詳見本簡章第 13 頁之附錄一)。
- (三)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(學院)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須填寫「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」(詳見本簡章第 15 頁之附表一)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 1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。
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。
 3.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格如下：

報考碩士在職專班，除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，須現任或曾於各機關、學校、公(民)營企業機構任職之專職或學校教師，且具備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(或專業訓練)年資。工作經驗(或專業訓練)年資之計算，以相關工作(或專業訓練)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，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

三、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」身分報考資格者，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，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報考：
 1.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
 2. 上市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。
 3. 上櫃、興櫃公司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。
 4. 資本額 8 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。
 5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
 6. 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
- (二)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。
- (三) 僑生、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，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(含替代役)須另繳交下列證明：
 1.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(104 年 9 月 30 日前)退伍，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「退伍日期證明」正本或「准予報名證明書」正本，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，始得報名【依據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(88)技(二)字第

88044922 號函規定】。

2.現服志願役官、士、兵，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，並須繳交「准予報名證明書」正本，以一般身分報名。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(二)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，核定權責如下：

(1)少校級（含）以下官、士、兵：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（管）核定。

(2)中、上校級軍官：由中將級單位主官（管）核定。

(3)將級軍官：由上將級單位主官（管）核定。

(五)各大專院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，未放棄該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，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六)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，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。